附件5

2025年度第二批深圳市训力券兑现形式审查要点

| **序号** | **审查要点** |
| --- | --- |
| 1 | 申请单位是按照相关规定与持券单位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接收了训力券并按服务合同约定完成了相关智能算力服务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提供相关服务时已入库并在有效期内。 |
| 2 | 申请单位未被列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不存在被限制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活动、被限制享受科技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 |
| 3 | 申请兑现的合同为2024年7月31日(含)至2025年6月30日(含)期间完成的智能算力服务。 |
| 4 | 申请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
| 5 | 申请项目不存在中介代为申请的情况。 |